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1号

罪犯任永奎，男，1979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凤冈县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11月17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同年11月2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(2020)闽0581刑初1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永奎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责令退出赃款1810元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(2021)闽05刑终587号刑事裁定：发回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(2021)闽0581刑初8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永奎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810元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(2022)闽05刑终422号之二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7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。于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共违规两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598.1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6千元，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1810元。已履行人民币781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781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永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任永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